

政府采购

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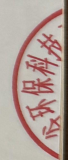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新安县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提升采购垃圾清运配套设施

采购文件编号：新安政采公开-2023-068

甲方：新安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青之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/ 2 月 / 1 日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新安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青之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、公平诚信原则，甲乙双方就采购垃圾分类亭相关事宜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商品品种、规格、技术要求、数量、价格等

产品名称	商标	规格型号	数量 (台)	单价(元)	总金额 (元)
垃圾分类亭	青之谷	4分类	33	6000	198000
垃圾分类亭	青之谷	6分类	7	8500	59500
合计	257500.00	大写(人民币)	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		

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；

供货标准：达到国家相关合格标准；

二、商品质量及运输要求。

- 乙方提供商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。
- 国家、行业未设定标准的，则按照甲方要求，在采购文件中所规定商品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。

三、供货日期

甲方提前通知乙方送货日期，具体提前时限，根据实际需求，由双方协商而定。

四、收货与验收

- 甲方在收到货物当天对货物进行验收，如发现问题须与乙方及时沟通。
- 商品质保按采购文件执行。

五、付款要求

-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，甲方将款项汇入如下账户，以乙方收到转账回



执单为准。

开户名	河南青之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詹店分理处
账号	16322901040004699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，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该协商应在3天内解决；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新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等)均由违约方承担。身份证(营业执照)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、对账单、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，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、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新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(盖章): 河南青之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:

负责人: 刘恩村

地址:

地址: 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
国道311路南

电话: 15703794333

电话: 13839007150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詹店分理处

帐号:

帐号: 16322901040004699

签订时间: 2023年12月1日

签订时间: